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人发〔2023〕11号

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发放办法

根据上级绩效工资相关政策，为健全分配激励机制，进一步规范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发放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计算方法

（一）每月发放金额：课时津贴=（折合课时数×基数×系数）/6个月，坐班津贴=（工作时数×基数×系数）/12个月。

（二）折合课时数：研究生教育教学折合课时数计算方法见附件1，本科生教育教学折合课时数计算方法见附件2。

（三）工作时数：按每年1600个工作时数计。

（四）基数：根据学校可用于收入分配的财力状况确定，不定期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系数：教育教学课时津贴系数见表 1，管理岗位和专职科研人员坐班津贴系数见表 2，编制内工勤人员坐班津贴系数见表 3。

表 1：教育教学课时津贴系数

职务	系数
正高级	10
副高级	8.8
中级	7.6
初级	6.4

表 2：管理岗位和专职科研人员坐班津贴系数

职 务	系 数
厅级正职	6.8
厅级副职、三级职员	5.6
党委常委、四级职员	5.0
处级正职	4.6
处级副职、五级职员、正高级	3.6
科级正职、六级职员、副高级	2.8
科级副职、七级职员、中级	2.4
八级职员、初级	1.8
九级职员	1.4
办事员、十级职员	1.2

表 3：工勤人员坐班津贴系数

职 务	系 数
技师	2.0
高级工	1.6
中级工	1.4
初级工	1.2
未确定等级	1.0

二、发放有关规定

（一）坐班津贴按学年计算后以月平均金额随工资发放；课时津贴按学期计算，在下一学期以月平均金额随工资发放。

（二）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确因特殊原因，课时津贴低于其职级对应管理服务岗位坐班津贴的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认定，可按学年度对应坐班津贴核算课时津贴，差额部分予以补足。

（三）主持工作的副处级领导干部，按正处级执行坐班津贴。职务及岗位变动人员从次月起执行新岗位坐班津贴。

（四）由实职岗位转聘职员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，其坐班津贴仍按实职岗位标准执行至法定退休年龄，其中因个人原因退出实职岗位的，从次月起按新岗位执行坐班津贴。

（五）经学校批准在校外攻读学位或出国研修人员，全额发放坐班津贴；经学校批准借调到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视具体情况确定坐班津贴发放额度。

（六）在管理服务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按行政管理职务或

专业技术职务就高原则执行坐班津贴。

（七）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、不确定等次（不含当年新进人员）、不合格及未按规定参加考核的，次年坐班津贴分别按 90%、80%、50%发放。

（八）以下情形停发或扣发坐班津贴、课时津贴：

1. 违反师德师风的，造成各类事故的，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，视其情节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停发或扣发坐班津贴、课时津贴。

2. 一个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，扣发一个月坐班津贴。无故迟到、早退 30 分钟的，一次扣发 20 元坐班津贴；一个月迟到、早退累计达 10 次的，扣发半个月坐班津贴；长期无故迟到、早退的，停发坐班津贴。

3. 病假 7 天以上（不含住院治疗和特殊病例）、事假 3 天以上的，按缺勤工作天数扣发相应额度的坐班津贴。

4. 在国家政策规定的假期内，坐班津贴照发。经批准超过规定假期的，则按事假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其中附件 1 和附件 2 分别由研究生院、教务处负责解释并核算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次月起施行。2020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《关于调整课时津贴和坐班津贴发放办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人发〔2020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:

1. 研究生教育教学折合课时数计算办法
2. 本科生教育教学折合课时数计算办法

